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若发现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

第六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

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十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四）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十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十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需按严格的甄选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其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是否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

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独立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及补充材料（如需要）。

北京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的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每届任期和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前款规定的任职年限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三条 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规定的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前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中，独立董事须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九）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十二）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十三）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公司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山东证监局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2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经其审核通过后公告。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 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 (七) 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五章 独立董事职权的行使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

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董事职权，参加董事会并享有投票权，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和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充分的配合和支持，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六章 独立董事职务的终止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五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要求的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发生上述情况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补选。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经费及津贴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其职权中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具体费用包括：

- （一）独立董事为了行使其职权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 （二）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差旅、交通等费用；
- （三）其他经核定与独立董事为本公司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

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